

证券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08-001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1,882,87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01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履行情况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贝岭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2005、2006、2007年度上海贝岭的利润分配案中,提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审计后可分配净利润的50%,并赞成该议案。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贝岭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2005、2006、2007年度上海贝岭的利润分配案中,提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审计后可分配净利润的50%,并赞成该议案。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贝岭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2005、2006、2007年度上海贝岭的利润分配案中,提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审计后可分配净利润的50%,并赞成该议案。	严格履行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根据股改方案的承诺,2007年1月24日,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有30,627,628股解禁上市流通,占上海贝岭总股本的5%,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贝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由原来占总股本的18.72%变更为13.72%;上海张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3,100,000股解禁上市流通,占上海贝岭总股本的0.51%,上海张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贝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贝岭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上海贝岭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1,882,87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01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70,329,987	27.80%	61,255,252	109,074,735
2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84,033,160	13.72%	30,627,626	53,405,534
合计		254,363,147	41.52%	91,882,878	162,480,26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条件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0,329,987	-61,255,252	109,074,7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033,160	-30,627,626	53,405,5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4,363,147	-91,882,878	162,480,2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58,189,374	91,882,878	450,072,2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8,189,374	91,882,878	450,072,252
股份总额		612,552,521	0	612,552,521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1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姓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 临2008-02

##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网下A类申购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46号文”核准,2007年10月15日,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515,000股,该等股份已于2007年10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发行配售办法,网下A类申购获配股份7,9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自公司增发股份上市起限售三个月,该部分股份将于2008年1月23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47,400	0.0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584,000	0.0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650,000	0.05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组合	165,000	0.01
合计	7,946,400	0.25

## 关于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自2008年1月18日起,参加光大银行用“薪”投资,轻松理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08年1月18日(含)至2008年7月18日(含)止,期间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开通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无论是本活动开始前还是活动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基金定投业务协议,凡在活动期间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投资人均享受此优惠。  
在优惠期之后的基金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变更前		变更的股份数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9,480,400	18.69	-7,946,400	591,534,000	18.44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587,664,000	18.32	-	587,664,000	1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7,144,400	37.01	-7,946,400	1,179,198,000	36.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60,210,600	42.41	7,946,400	1,368,157,000	42.66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80,000,000	20.58	-	680,000,000	2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20,210,600	62.99	7,946,400	2,028,157,000	63.24	
三、股份总数	3,207,355,000	100		3,207,355,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和解协议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的议案。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与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汽公司”)、增城市龙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盟公司”)、广州市键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马公司”)、广州宝龙集团好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时公司”)、本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书”)议案;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依据编号为71040907号《借款合同》,轻汽公司向招行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9月27日至2005年9月27日,轻汽公司以本公司开具的4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票号03072428,金额11,292,100元;票号:03072426,金额10,265,500元;票号03072431,金额人民币11,805,400元,票号03072432,金额人民币12,831,900元)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作质押。招行于2007年2月6日分别以轻汽公司、本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为被告,分三个案件【案号分别为:(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9号、第70号、第71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票据责任,轻汽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未形在最终判决。

在此期间,为保护本公司利益,经招行、轻汽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本公司等六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2008年1月10日前,借款人轻汽公司向招行偿还7104090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500万元。  
2、在轻汽公司归还招行500万元贷款后,招行、轻汽公司、本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等六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调解,调解的内容如下:  
(1)轻汽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前向招行偿还本金1000万元  
(2)轻汽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前向招行偿还本金1000万元  
(3)轻汽公司、本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在2009年6月30日前向招行偿还余下本金2000万元及所欠全部利息。  
3、在《和解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轻汽公司、本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还款期限内,且轻汽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严格按《和解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款的情况下,招行不再追究本公司的责任。若轻汽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未按《和解协议书》第二条任何一款的约定按时足额进行还款,则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黄乙珍继续本公司于71040907号《借款合同》项下轻汽公司所欠招行的贷款本息余下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如上述公司未有完成《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则由本公司负责对未偿还的借款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招行诉轻汽公司、本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票据案的诉讼案由轻汽公司、龙盟公司、键马公司、好时公司承担。  
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黄乙珍继续按判决(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对轻汽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该笔4500万元的贷款仍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达成该项债务《和解协议书》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能使公司在《和解协议书》规定的条件下,使本公司由原第一被告的责任得到有效地解除。  
2、轻汽公司已按规定向招行偿还500万元本金,有能力按《和解协议书》规定,在2009年6月30日还清对招行全部欠款,在轻汽公司未能有效

履行还款的情况下,由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及杨龙江和黄乙珍等为该项贷款负责清偿责任,届时公司将不承担担保责任。  
3、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债务人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黄乙珍继续按判决(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承担责任。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会议决定于2008年2月2日在公司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和解协议书》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2月2日在公司驻地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2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参加人员: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4.列席会议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议题:  
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行”)

与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增城市龙盟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键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好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议案;  
6.出席会议人员:  
(1)2008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票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宝龙路1号 邮编:511340  
联系电话:020-82601663 020-82600888-8866  
传 真:020-82601663  
E-mail:zhibangwang@163.com  
Yuxiang8820@163.com  
联系人:于翔  
8.其他事项: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参加。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8-0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对公

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也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2008-002

##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1月17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万鼎)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07)莲经初字第9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事由:西安万鼎原为陕西昆龙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于陕西昆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债权人陕西省建设银行莲湖路支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查封西安万鼎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其间,陕西省建设银行莲湖路支行依法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西安万鼎达成和解协议,西安万鼎偿还330万元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债务消灭。但

由于西安万鼎无力偿还,其与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按西安万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协议的还款条件和金额代为偿还西安万鼎债务,西安万鼎配合办理其持有的我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手续。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17日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支付款项330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确认收到该款项,由于西安万鼎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法院执行。现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07)莲经初字第9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将西安万鼎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08-002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21日依法受理了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申请债务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本公司2006年3月1日的临时公告:临2006-002)。  
近日,通过传真方式接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3号文,获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申请债务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的申请。  
截止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提请破产,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此案,详见本公司2007年9月25日的临时公告:临2007-039)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余额为108,281,401.60元,对此本公司已计提预计担保损失48,942,863.32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临2008-002

## 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目前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征询中,待控股股东-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回复后,公司将披露有关结果并复牌。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08-01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未确定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有重大事项正在讨论,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1月1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的公告

因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升级需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08年1月18日15:00至2008年1月19日20:00期间暂停网上交易。2008年1月19日20:00后恢复网上交易。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8-003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的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